

附件 6

省直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表

填报部门： 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项目编码 (按照行政 权力事项编 码规则编制)	审批部门	行政审批项目 名称 (属于 2011 年保留 项目的，加括号注明 2011 年省政府公布 保留项目序号)	子 项 (无子项的注 明“无”，有子 项的，注明序 号、名称)	设定依据 (法律法规名称、 条款数、内容)	共同审 批部门	审批对象 (机关、事业 单位、企业、 社会组织、个 人等)	是否年检 (年审)及 相关依据	备 注

- 填表说明：1.法律法规新设的项目，在备注栏中注明“x 年 x 月 x 日法律（或法规）新设”；属于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项目的，在备注栏注明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文号和项目序号。
- 2.设定依据中，如上位法和下位法均明确规定要实施审批的，“设定依据”中的有关栏目均需填写“名称、条款数和内容”；如上位法只有原则性要求没有明确规定需要审批，下位法对审批做出具体规定的，设定依据应当明确为下位法，只需在相应栏目填写对审批作出明确规定的“名称、条款数和内容”。
- 3.实行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，其相关细目不作为子项报送，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公布和调整相关目录。（如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具体品种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的具体项目，不作为子项报送，等等。）
4. 年检（年审）主要指年检、年审等带有年度检验性质的事项。